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7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
原　　告　萬蕙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榮賢
訴訟代理人　林淑惠
　　黃為斌

上列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6 日所為109 年度訴字第4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送達前之抗告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87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6 日所為109 年度訴字第479號裁定於109 年3 月1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7 條規定，抗告人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，則本件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翌日起，算至同年月21日屆滿，又因該日為休息日，同年月22日為星期日，則依民法第122 條之規定，抗告人應於109 年3 月23日星期一前提起抗告，而抗告人遲至同月24日始提出抗告，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憑，顯已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抗告逾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